

# 臺南市安溪國民小學「學習扶助」鼓勵績優人員與學生

## 實施辦法

### 一、依據：

- 1、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整體計畫。
- 2、臺南市安溪國民小學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1、藉由公開表揚對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的鼓勵，有積極及奮發的目的。
- 2、頒發「通過獎」及「進步獎」獎項給學生，鼓勵學生持續學習，激發其學習動機之效。

### 三、對象：

- 1、參與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
- 2、學習扶助入班學生
- 3、全校學生

### 四、具體作法：

- 1、每學期學習扶助課程結束後由學校製發感謝狀贈與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以感謝老師的辛勞付出。
- 2、針對學生的學習狀況、成長與篩選測驗結果，並參酌導師與授課教師評估，頒發「通過獎」及「進步獎」獎品。
  - (1) 通過獎標準：全校學生第2學期至少1科通過篩選測驗。  
入班學生於時間內完成線上指派任務。
  - (2) 進步獎標準：至少1科通過成長測驗。
  - (3) 以上2獎項得依導師與學習扶助授課教師評估學習態度與表現提報給獎。
- 3、學生於學習扶助學習表現優良者，由授課教師於榮譽集點卡核章點數，學生可於學期末兌換願望獎項。

五、經費來源：教育部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專款行政費或學校籌支。

六、本辦法經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篩選測驗通過 1 科學生即可挑選喜愛之文具用品

